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以及 有關違反合約及受信責任的申索的發展的 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及 13.09 (2) (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業務營運及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努力的最新進展及其主要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以下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受到阻礙：(a)於印尼及印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b)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財務總裁Ashok Kumar Sahoo先生（「Sahoo先生」）提出申索；及(c) 印度國家公司法法庭的訴狀。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發佈公告以來，印尼和印度的COVID-19感染率沒有顯著改善。交通、進入礦區和辦公室仍然受到限制。

公司與指定接管人跟所有子公司密切合作，以恢復文件和財務資訊，使審計工作得以進行。

關於國家公司法法庭程序，由Agritrade Power Holdings Pte. Ltd 提交的 2020 年第 1020 號公司訴狀連同待辦的的中間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於在孟買國家公司法法庭第三法庭進行了審理中（「國家公司法法庭」）。

下一次的國家公司法法庭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聆訊。

有關對 SAHOO 先生的馬雷瓦禁令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單方面成功獲得針對 Ashok 先生 的全球馬雷瓦禁令。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獲得密封的馬雷瓦法院禁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最新進展的資料。

關於出售集團在 SOLFUELS 集團 51%股權的最新情況

Solfuels Ltd 是被出售的公司（「被出售的公司」），公司持有被出售的公司 51%的股權。

被出售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 Solfuels Ltd (香港子公司)和 Solfuels USA INC(一家由 Solfuels Ltd 直接持有 100%股權的子公司)，是在美國阿肯色州擁有一家生物柴油工廠。

出售由現有法院指定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牽頭，百慕大法院批准以 800,000 美元出售 51%的股權。

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Yew Chu Ser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Yew Chu Ser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